



移民局最新作業規定

德州服務中心查詢I-485 電郵信箱仍然可用

德州服務中心報告說，更新職業移民電子郵箱ebupdate.tsc@dhs.gov將繼續處理I-485審核案件的更新資料。過去，該郵箱曾出現過一些問題。使用此信箱的目的為通報德州服務中心：一、正在審核的I-485案件申請人正根據AC-21法案申請轉換公司；二、正在審核的I-485案件申請人有多份已批准的I-140職業移民案，其中一份的移民簽證排期已排到；三、申請人配偶的不同出生國移民簽證排期已排到；四、申請人的調整身分案應轉移到另一個辦公室處理。

申請轉換公司的案件，此電子信箱的主旨行應註明EBI-485/AC21(職業移民I-485及根據21世紀措施法案)；有多份已批准的I-140案，應註明I-485 multiple I-140；配偶的不同出生國排期已排到應註明I-485/C；轉移案件應註明Transfer。

科技類實習生簽證規定 可望明年2月12日前定案

美國國土部在2015年10月19日的聯邦紀事上公布科技類實習生簽證(STEM OPT)擬議規定的通知，並設定一個為期很短的評論期限，到2015年11月18日截止。雖然科技類實習生簽證是一個現行計畫，但因為哥倫比亞特區聯邦法官Ellen Huvelle於2015年8月在華盛頓高科技員工聯盟對抗美國國土部案件的裁決，取消科技類實習生的延期，但給聯邦政府2016年2月12日來適當的公布規則，所以這個行動通知大眾及評論是必要的。華盛頓聯盟辯稱，科技類實習生簽證延期是非法的，因為沒有依照適當的規則制定。

國土部借此擬議規定的機會來擴大並修改此計畫。在新擬議下，科技類的時間從17個月延長到24個月，只有公認合格的學校可參加。即使已用了24個月，但轉到一個更高級學校(如本科轉到碩士)的學

生，除了畢業後的一般12個月的實習生時間外，將有資格再申請24個月。科技類簽證持有人在科技類期間的失業期將從30天增到60天。雇主需有實施指導與訓練計畫並且有一個評估的程序讓移民與海關執法局(ICE)得以監視。科技類的條件和情況將與美國員工情況相等。希望能在2月12日前定案，否則國土部有可能要退回科技類實習生簽證申請，要求當事人日後重新申請。

移民局將繼續 遵照先前H-1B的從屬關係

移民局在美國移民律師協會(AILA)與服務中心業務部(SCOPS)9月30日的電話會議議程中心重申，繼續遵照從2006年6月6日就決定的免配額從屬關係(affiliation)，與2011年4月28日的政策備忘錄一致(給移民辦事的附加指導一繼續遵照H-1-B先前從屬關係給予免配額，PM-602-0037)。AILA近來接到會員的報告，

抱怨收到補件通知(RFE)，移民局挑戰先前雇主按政策獲得批准的從屬關係。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服務中心業務部(SCOPS)建議申請人應遞交先前免配額的批准證件，以避免收到補件通知。

所有申請案 都要填寫更改地址的AR-11表格

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服務中心業務部在2015年8月19日的美國移民律師協會電話會議中心提醒大眾說，以AR-11電子系統表格更改地址時，每一份尚在審理的申請案都必須填寫一份更換地址的AR-11表格，每一份收據號碼要有一份換地址的表格，以便把新地址和尚在審理的申請案相配上。

適當的通知過程有兩個步驟：第一步驟是在AR-11的電子系統更改地址；第二步驟是更改每份尚在審理申請案的地址。只完成第一個步驟，而沒有更改尚在審理的案件，那麼更改的地址對那些案件達不到效力。如果以電話方式備案AR-11表格，申請人必需要每份尚在審理申請案的收據號碼。